**关于大学生医疗保险费用报销的通知**

各学院、研究生院：

因省医保中心还未下发2018级学生的医保卡，为保障学生及时享受到大学生医保待遇，经校医院研究后向省医保中心请示同意，可做无卡报销，现将报销及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无卡报销要求

1、到目前为止已参保但还未拿到医保卡或未做卡转移的参保学生，进行无卡报销，以身份证复印件替代医保卡复印件。

2、已领到医保卡的同学必须持卡按正常程序进行报销。

二、医疗费报销时限

（一）以上两种情况，自2016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期间产生的门诊及住院医疗费用（以收费票据注明的日期为准），必须于2019年4月26日前携带相关材料到校医院报销。过期将不予报销，后果自负。

（二）按照省医保中心规定，学年内产生的医疗费用必须于当学年内进行报销，请所有参保同学本学年内（即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）产生的医疗费用，必须于2019年8月31日前完成报销，过时将不能报销，产生的医疗费用须自行承担。

三、报销提供的材料及时间

（一）无卡门诊报销需带材料：

1、报销人学生证或校园一卡通 2、《云南省医疗门诊收费票据》（红联）3、转诊单（刷卡异常的无需转诊单）5、报销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6、如果代办，还需带代办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。

（二）有卡门诊报销需带材料（和原规定一致）：

1、报销人学生证或校园一卡通 2、《云南省医疗门诊收费票据》（红联）3、转诊单（刷卡异常的无需转诊单）5、报销人医保卡复印件一份 6、如果代办，还需带代办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。

（三）无卡住院报销需带材料：

住院报销材料中，以身份证复印件代替医保卡复印件。

（四）报销时间

呈贡校区 每周三、五 上午9:00-11:30，下午1:30-3:30

莲华校区 3月11日、25日；4月4日、22日；5月13日、27日； 6月10日、24日。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2:30-5:00

四、注意事项

本次报销涉及学生切身利益，请各学院、研究生院负责人务必通知到每一位学生，如因学院没有通知到学生，导致学生医疗费用不能报销，后果由学院自行承担。

1. 温馨提示

（一）云南省内部分同学已经在地州上领过医保卡，可到校医院医保办公室（呈贡312）进行卡转移，卡转移后即可使用（之前已经通知过）。

（二）报销过程中有不清楚的事项可查阅“昆明理工大学医院”微信公众号或到校医院医保办咨询。

校医院

2019年3月12日